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i)所得款項用途及(ii)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擬用作潛在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2,000,000港元仍未動用。由於並無出現適宜本公司的合適機會，故該結餘仍未動用。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將根據有關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的先前披露使用，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動用。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第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配售新股份」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3,900,000港元仍未動用(包括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2,900,000港元及擬用作潛在投資的1,0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將根據先前有關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的披露動用。預計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2,9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動用，而擬用作潛在投資的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動用。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供股並籌資2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供股」)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配售新股份」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21,000,000港元仍未動用(包括擬用作潛在新項目的12,600,000港元及擬用作經營開支的8,4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將根據先前有關二零二零年供股的披露動用。預計擬用作經營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8,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動用，擬用作潛在新項目的12,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動用。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額外資料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獲授購股權須支付代價1港元。參與者可於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納購股權。

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5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授予各類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總值約為2,900,000港元，包括授予董事518,000港元及授予僱員2,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900,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的估計 公平價值 港元
張國龍	執行董事	12,678,600	340,000
庄苗忠	執行董事	5,071,400	136,000
蔡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000
黃立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000
吳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000
僱員		<u>96,931,900</u>	<u>2,382,000</u>
總計		<u>116,203,500</u>	<u>2,900,000</u>

本公佈所載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